

附件一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申請書

設廠  
茲因 遷廠 需要，擬在 縣（市） 鄉（鎮） 段 小段  
擴廠

地號， 面積 公頃，設置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依照「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書件，申請核准設置。

附件：檢具下列表件各一式八份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 一、興辦事業計畫書。
-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著色。
- 三、經開業建築師核章之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應標示各項設施及設施間之距離，並註明建蔽率及容積率，比例尺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四、變更編定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五、土地使用現況說明書，包括鄰近地上設施及其與分裝場設施間之距離。
- 六、事業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七、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八、水土保持計畫，非屬山坡地範圍，免附。

申請公司（行號）：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營業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